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、马金城、丛丽芳

2023年10月23日